

111 學年度嘉義縣大湖國小 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表

一、時間：112.6.1

二、地點：圖書室

三、主席：李奕龍校長

四、紀錄：陳亞青

五、出席人員：邱煌仁、陳怡如、賴妹言、黃素雲、閻冠宇、莊雅清、陳亞青

六、(低年級-探索小博士-亞洲愛玩客) 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彈性學習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V	探索小博士課程設計符合學生學習需求及身心發展。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V		探索小博士課程提供體驗、發表等多元的、具脈絡性的學習方式，能達到課程學習目標。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V	探索小博士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內容皆能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V	探索小博士課程內容為彈性課程之主題課程，符合課綱規定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V		探索小博士課程設計組成單元，彼此間多能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
		11. 邏輯關連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V	探索小博士課程規畫，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V		探索小博士課程之單元及主題、目標等多能符合教學之邏輯合理性，提供學生具國際觀的學習發展。

		12. 發展過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探索小博士彈性課程，參考相關資料、資源、學校願景進行規劃。
		12. 發展過程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V	探索小博士課程由課程規畫小組共同討論、設計，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教師多具備教學專業能力，足以有效進行課程教學。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校內行政主管及教師皆已參加新課程專業研習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的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教師皆會參加專業進修活動，共同備課及觀、議課，能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學校課程計畫皆已獲嘉義縣政府備查通過，並公布於學校網頁供家長參閱。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探索小博士彈性課程採用自編教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已依縣府規定審查通過。	
15. 教材資源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探索小博士彈性課程不論於校內或校外進行，皆能事先妥善規劃、安排場地。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探索小博士課程於課程實施中及結束時皆辦理成果分享活動，以促進並了解課程實施之成效及結果。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教師多能依課程計畫之規畫進行教學，掌握其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重點，依教學需求進行調整，達成學習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教師能依據學生特質、學習狀況，視情況調整教學進度及內容，以達適性化之教學目標。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教師之教學評量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表現，並依評量結果進行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老師能針對課程教學之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與討論，並適時調整課程與教學。
課程效果	彈性學習課程 (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V	學生之學習結果表現，多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學生在探索小博士學習課程與其他領域的學習認知有相得益彰之效，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進展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學生於探索小博士彈性學習課程之表現，與其他領域之學習有重要關聯性，具備持續進展之展現。
--	--	-------------	-----------------------------------	--	--	--	--	---	---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2 年 6 月 1 日	評鑑者簽名	邱煌仁、陳怡如、賴姝言、黃素雲、閻冠宇、莊雅清、 陳亞青
------	---------------	-------	---------------------------------

附件三 111 學年度嘉義縣大湖國小 **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表**

一、時間：112.6.1

二、地點：圖書室

四、主席：李奕龍校長

四、紀錄：莊雅清

五、出席人員：邱煌仁、陳怡如、賴妹言、黃素雲、閻冠宇、莊雅清、陳亞青

六、(**中年級-探索小博士-國際萬事通**) 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彈性學習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V	國際萬事通課程設計符合學生學習需求及身心發展。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V		國際萬事通課程提供體驗、發表等多元的、具脈絡性的學習方式，能達到課程學習目標。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V	國際萬事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內容皆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V	國際萬事通課程內容為彈性課程之主題課程，符合課綱規定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V		國際萬事通課程設計組成單元，彼此間多能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
		11. 邏輯關連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V		國際萬事通課程規畫，多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V		國際萬事通課程之單元及主題、目標等多能符合教學之邏輯合理性，提供學生具國際觀的學

								習發展。
	12. 發展過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國際萬事通彈性課程，多能參考相關資料、資源、學校願景進行規劃。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V		國際萬事通課程由課程規畫小組共同討論、設計，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教師多具備教學專業能力，足以有效進行課程教學。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校內行政主管及教師大多參加新課程專業研習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的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教師大多會參加專業進修活動，共同備課及觀、議課，能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學校課程計畫皆已通過嘉義縣政府審查，並公布於學校網頁供家長參閱。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國際萬事通彈性課程採用自編教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已依縣府規定審查通過。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國際萬事通彈性課程不	

									論於校內或校外進行，皆能事先妥善規劃、安排場地。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國際萬事通課程於課程實施中及結束時皆辦理成果分享活動，以促進並了解課程實施之成效及結果。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教師多能依課程計畫之規畫進行教學，掌握其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重點，依教學需求進行調整，達成學習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教師能依據學生特質、學習狀況，視情況調整教學進度及內容，以達適性化之教學目標。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教師之教學評量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表現，並依評量結果進行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老師能針對課程教學之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與討論，並適時調整課程與教學。
課程效果	彈性學習課程 (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V	學生之學習結果表現，多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學生在國際萬事通學習課程與其他領域的學習

	理)								認知有相得益彰之效，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進展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學生於國際萬事通彈性學習課程之表現，與其他領域之學習有其重要關聯性，並具備持續進展之展現。

評鑑日期	112 年 6 月 1 日	評鑑者簽名	邱煌仁、陳怡如、賴姝言、黃素雲、閻冠宇、莊雅清、 陳亞青
------	---------------	-------	---------------------------------

附件三 111 學年度嘉義縣大湖國小**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表

一、時間：112.6.1

二、地點：圖書室

五、主席：李奕龍校長

四、紀錄：閻冠宇

五、出席人員：邱煌仁、陳怡如、賴妹言、黃素雲、閻冠宇、莊雅清、陳亞青

六、(**探索小博士-世界冒險王**) 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彈性學習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V	探索小博士課程設計符合學生學習需求及身心發展。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V		探索小博士課程提供體驗、發表等多元的、具脈絡性的學習方式，能達到課程學習目標。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V		探索小博士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內容皆能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V	探索小博士課程內容為彈性課程之主題課程，符合課綱規定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V	探索小博士課程設計組成單元，彼此間多能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
		11. 邏輯關連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V		探索小博士課程規畫，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V	探索小博士課程之單元及主題、目標等多能符合教學之邏輯合理性，提供學生具國際觀的學習發展。

		12. 發展過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探索小博士彈性課程，參考相關資料、資源、學校願景進行規劃。
		12. 發展過程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V	探索小博士課程由課程規畫小組共同討論、設計，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教師多具備教學專業能力，足以有效進行課程教學。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校內行政主管及教師皆已參加新課程專業研習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的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教師皆會參加專業進修活動，共同備課及觀、議課，能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學校課程計畫皆已獲嘉義縣政府備查通過，並公布於學校網頁供家長參閱。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探索小博士彈性課程採用自編教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已依縣府規定審查通過。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探索小博士彈性課程不論於校內或校外進行，皆能事先妥善規劃、安排場地。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探索小博士課程於課程實施中及結束時皆辦理成果分享活動，以促進並了解課程實施之成效及結果。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教師多能依課程計畫之規畫進行教學，掌握其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重點，依教學需求進行調整，達成學習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教師能依據學生特質、學習狀況，視情況調整教學進度及內容，以達適性化之教學目標。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教師之教學評量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表現，並依評量結果進行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老師能針對課程教學之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與討論，並適時調整課程與教學。
課程效果	彈性學習課程 (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V	學生之學習結果表現，多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學生在探索小博士學習課程與其他領域的學習認知有相得益彰之效，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進展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學生於探索小博士彈性學習課程之表現，與其他領域之學習有重要關聯性，具備持續進展之展現。
--	--	-------------	-----------------------------------	--	--	--	---	---

評鑑日期	112 年 6 月 1 日	評鑑者簽名	邱煌仁、陳怡如、賴姝言、黃素雲、閻冠宇、莊雅清、 陳亞青
------	---------------	-------	---------------------------------